

穗財政科研資金首直撥 推動灣區創新要素流動 3800萬跨境來港 科大飲「頭啖湯」

南方海洋科學與工程廣東省實驗室（廣州）8月1日向香港分部依託單位——香港科技大學成功撥付3800萬元（人民幣，下同）科研經費，這是廣州市首筆科研資金成功跨境撥付，實現了粵港澳大灣區科研資金的跨境流動。廣州市科技局副局长王越西8日在科技創新政策專題新聞發布會上透露，為推動資源開放共享，廣州市財政每年投入6000萬元支持穗港澳聯合開展基礎和應用基礎研究，同時面向港澳地區有序開放重大科技基礎設施，推動人才、資本、信息、技術等創新要素跨境流動和區域融通。

大公報記者 黃寶儀廣州報道



▲8日，廣州市科技局副局长王越西在新聞發布會上介紹廣州在推動資源共享方面的多項舉措 大公報記者黃寶儀攝

近年廣州持續加大政策供給，促進創新資源集聚，參與共建粵港澳大灣區國際科技創新中心建設。王越西在發布會上重點介紹了近期公布的《廣州市進一步加快促進科技創新的政策舉措》，也就是「廣州科創12條」。當中最受港澳社會關注的一條，正是財政科研資金跨境使用。文件條款明確「允許項目資金直接撥付至港澳兩地牽頭或參與單位」，並提出建立資金撥付綠色通道，香港科技大學成為首個受惠單位。

港澳地區使用以外，廣州還面向港澳地區有序開放重大科技基礎設施，打造粵港澳超算資源共享圈，共同組建聯合實驗室，搭建產學研對接平台和科技信息共享平台。此外，廣州與廣東省科技廳共同設立粵港澳大灣區（粵穗）開放基金，廣州市財政每年投入6000萬元、廣東省科技廳每年投入2000萬元，每年共8000萬支持穗港澳聯合開展基礎和應用基礎研究。

境外高端人才享15%稅率優惠

對於科技創新，人才至關重要。廣州同時推出了系列人才保障待遇措施，包括推進南沙粵港澳人才合作示範區建設，深化外籍人才永久居留積分試點；建立海外人才離岸創新創業基地，支持粵港澳（國際）青年創新工場、粵港澳大灣區（廣東）青年創新創業基地等一批港澳青年創新創業基地建設；力爭3年內面向全市新增3萬套人才公寓和公共租賃住房；給予境外高端人才15%的優惠稅率等。王越西認為，作為廣深港澳科技創新走廊的重要節點，這些舉措將有利於人才、資本、信息、技術等創新要素跨境流動和區域融通。

每年8000萬支持聯合研究

據介紹，廣州市科技局與廣東省科技廳對接，與財政、稅務等部門以及銀行等金融機構研究科研資金跨境撥付工作流程、風險防控等問題，協助南方海洋科學與工程省實驗室開展科研資金跨境撥付。王越西說，南方海洋科學與工程省實驗室已於8月1日向香港科技大學成功撥付香港分部2019年建設經費3000萬元和港澳科研開放基金800萬元，此舉將進一步提升廣州市在粵港澳大灣區內整合創新資源方面的優勢，推動粵港澳大灣區科研合作，「從大學的評估來說，香港有很多世界頂級的大學，我們進行合作的話可以達到一個共贏的局面，互惠互利。」除了廣州市科技項目資金可以劃撥到



▲廣州市首筆科研資金成功跨境撥付港校，實現了大灣區科研資金跨境流動。圖為粵港科研人員一起做研究 大公報記者敖敏輝攝

設負面清單「鬆綁」科研金

【大公報訊】記者黃寶儀廣州報道：科技經費「正面管理」一直被認為不夠靈活、用途比較單一，為了賦予科研人員更大自主權，釋放創新活力，廣州在內地率先實行部分領域科技經費使用「負面清單」管理，「負面管理」明確開列不予使用的領域，清單以外則充分開放。

根據國務院關於推進科技領域「放管服」改革的要求，建立完善以信任為前提的科研管理機制，廣州決定選取部分領域探索開展經費使用「負面清單」管理，即合作共建新型研發機構經費使用領域。負面清單適用於在廣州行政區域內註冊成立合作共建新型研發機構獲得的市級財政建設經費和市級科技創新發展專項經費（事前資助），所指合作共建新型研發機構，為由廣東省人民政府（或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門）、廣州市人民政府（或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門）與國（境）內外大學、研究機

構、企業等簽訂共建協議，並在協議中明確按照新型研發機構建設發展定位引進組建，或已建成市級以上新型研發機構的獨立法人機構。

負面清單設定禁止經費使用的條件，凡列入禁止類的經費使用情況一律不能進行開支。同時，負面清單以績效為導向，廣州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門將定期對相關清單進行評估，根據評估情況適當調整。



▲廣州科研實驗室裏，工作人員正在做實驗 大公報記者帥誠攝

部分「負面清單」禁用項

- ① 禁止無績效考評或其他合理依據發放獎金
 - ② 禁止向或變相向企業出借資金、提供擔保等
 - ③ 禁止不按合作共建協議的約定對外投資
 - ④ 禁止使用財政資金從事股票、期貨、基金、企業債券等投資，國家、省另有規定的除外
 - ⑤ 禁止超標準支付專家諮詢費用
 - ⑥ 禁止提取超過項目經費總額20%的費用用於人員獎勵
 - ⑦ 禁止在核定的間接費用以外再以任何名義在課題經費中重複提取、列支相關費用
- （記者黃寶儀整理）

「廣州科創12條」涉港澳措施

- ① 面向港澳地區有序開放重大科技基礎設施
 - ② 廣州市財政每年投入6000萬元支持穗港澳聯合開展基礎和應用基礎研究
 - ③ 廣州市科技項目資金可以劃撥到港澳地區使用
 - ④ 按內地與香港個人所得稅稅負差額，對在廣州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緊缺人才給予補貼，該補貼免徵個人所得稅
 - ⑤ 在廣州市生物醫藥等優勢產業中挖掘一批符合條件的創新產業公司，組織赴港上市
- （記者黃寶儀整理）

港創意落地東莞 最高獎20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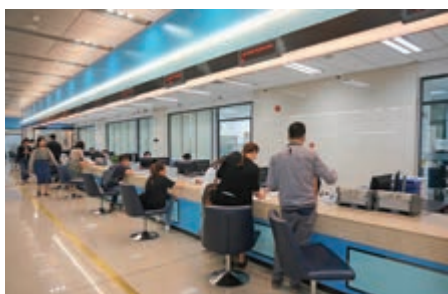
【大公報訊】記者盧靜怡東莞報道：8日，2019 DiD Award（東莞杯）國際工業設計大賽——港澳創新成果轉化賽在東莞市松山湖啟動。大賽今年首次增加了港澳創新成果轉化賽的項目，通過初選後主辦方將為參賽團隊提供兩次專業培訓。大賽還專設了港澳創新產業融合獎，優勝者將獲得10到20萬元獎金、落地松山湖等獎勵。記者還了解到，比賽的優秀項目還可在香港科學園舉辦作品展。

東莞華南設計創新院副院長陳文華介紹，本次港澳創新成果轉化賽分為「人工

智能及機械人創新」，「金融科技創新」等6個組別進行徵集和評審。「此次大賽要求作品有核心技術，兼具創新性、功能性、宜用性、社會性以及產業價值。」陳文華表示，隨着大灣區發展，莞港澳交流合作在加速，希望透過比賽集聚港澳優質設計資源與東莞市優勢產業形成對接。

大灣區青年動力協會副主席鄧文俊認為，比賽讓香港年輕人更好地了解大灣區創業環境。「東莞處於技術轉化階段，有不同的工廠負責生產和轉型升級，而香港可以提供概念和想法在大灣區落地。」

南沙上半年GDP超750億 同比增近一成



▲廣州南沙自貿區政務服務中心內，工作人員正在辦公 大公報記者帥誠攝

【大公報訊】記者帥誠廣州報道：8日，記者從南沙自貿區管委會獲悉，南沙2019年上半年實現地區生產總值753.05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9.4%。上半年南沙郵輪進出境旅客近30萬人次，居全國第三，新設企業23817家，增幅超四成。

據南沙區委副書記董可介紹，2019年上半年，南沙區實現地區生產總值753.05億元，同比增長9.4%，並有8項指標增速排名位列廣州市前三。在產業結構方面，

第二產業仍是經濟增長主要動力，增加值462.26億元，佔GDP總量的61.39%，同比增長7.2%，增長貢獻率為52.16%；第三產業增加值266.58億元，佔GDP總量的35.4%，同比增長15.4%。此外，跨境電商網購保稅進口、保稅物流進出口分別增長27.7%、21.6%。南沙新設企業23817家（累計11.4萬家）、增長42%，意味着南沙市場主體活力持續增強，對企業集聚效應進一步顯現。

地鐵6號線首列車抵深 明年開通

【大公報訊】記者郭若溪深圳報道：8月8日，深圳地鐵6號線首列車順利落軌長圳車輛段，標誌着6號線將全面進入車輛調試、系統聯調階段。6號線列車後續將以每月3列車的進度完成交付及列車調試，為線路明年年中開通試運作作準備。



▲深圳地鐵6號線首列車運抵深圳 受訪者供圖

6號線列車運行時速達到100公里，可以實現光明區到中心城區快速直達。6號線列車採用內地主流的6輛編組A型車，最大載客量2502人。6號線列車在環保、安全性能及乘客舒適度方面都亮點多多。

在環保上，6號線列車採用水性環保漆塗裝，提高了生產及維護過程中的環保性能。在安全方面，列車增加了後視攝像頭，便於司機監視站台情況，提高了運營安全性；設有防撞及障礙物探測系統，有效防止列車間追撞碰撞，並保障監測到有障礙物侵入時的安全運營；配備健康管理系統，與智慧運維平台無縫對接，提高了列車的安全性與可維護性。新列車空調系統設有安全淨化裝置，具有殺菌消毒功能，空調機組溫度控制根據載客量參數調節客室溫度，進一步提高乘坐舒適度。

港深攜手跨境維權 顧客消費無憂

【大公報訊】記者郭若溪深圳報道：為進一步保護港深兩地消費者的合法權益，充分共享消費信息和資源。8日，香港與深圳兩地消費會聯合簽署《港深消費者組織合作協議》，消費者在香港、深圳任何一地購買商品或接受服務時產生的消費糾紛，均可向香港或深圳消委會「二選一」投訴。同時，雙方建立投訴聯席會議制度，兩地將不定期召開聯席會議，共同研究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中出現的問題。首次消費者委員會聯席會議將於今年年底在香港舉行。

深圳市消委會秘書長馮念文指出，此前的投訴處理難點在於涉及內地、香港兩地經營者，體制機制存在差異；涉及香港購物產品質量問題，消費者前往香港維權成本高、難度大。《協議》明確了消費者在港深任何一地購買商品或接受服務時產

生的消費糾紛，均可向香港或深圳消委會投訴。

深圳涉港投訴量逐年倍增。根據深圳市消委會最新統計顯示，2018年，深圳消委會共收到560宗涉及香港購物的投訴，2019年1-7月522宗，接近2018年全年的投訴量。馮念文表示，消費者投訴主要集中在旅遊、快遞/物流、機票、購物等領域。

在深消費糾紛可返港後投訴

前往內地消費對於不少香港人來說，愈來愈吸引，但不乏遇到消費糾紛投訴無門的情況。香港消委會總幹事黃鳳嫻接受記者採訪時指，港人在內地消費投訴的重點在吃、買、玩領域，消費糾紛投訴以食肆、貨不對辦或者遇到假貨等為主，後續將會與深圳消委會加強相關領域的交流與

合作。「港人在深圳消費如果遇到糾紛可以等到返回香港後再投訴，這樣比以往要在當地投訴方便太多了。因為有時是回到香港才發現問題，對比時間和路程成本，很多時候就會選擇放棄追究，吃悶虧。」港人孫先生表示。



▲深圳消委會工作人員正在為消費者調解投訴 大公報記者郭若溪攝